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唐興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唐興隆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欲以存證信函寄送予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查，本件相對人最後之戶籍址設於為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